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蔡承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